

入境人數按年齡別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，實際入境臺灣地區(含臺灣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)之人民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0-5歲、6-11歲、12-14歲、15-17歲、18-23歲、24-29歲、30-39歲、40-49歲、50-59歲、60-64歲、65-69歲、70歲以上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我國人民：指在我國設有戶籍且以國民身分入境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：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
 - (三)香港澳門居民：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人民。
 - (四)無戶籍國民：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人民且以國民身分入境。
 - (五)外國人：指持用外國護照入境者。
 - (六)年齡以實足年齡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移民資訊組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及各機場、港口入出境旅客查驗資料及旅客入出境登記表資料彙編而成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